

免责声明: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更多投资者教育内容请关注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投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 100033

www.neeq.com.cn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新三板投资者手册

—交易及投资者适当性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目录

Table of Contents

01-03

交易一般规定

04-09

精选层交易指南

09-14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指南

14-19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1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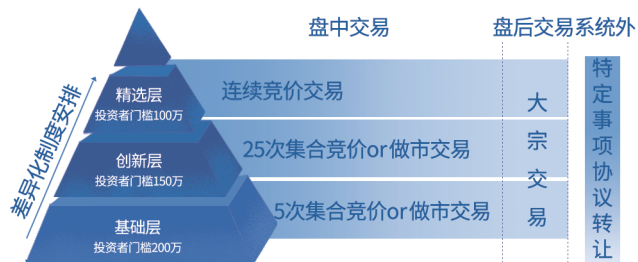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NEEQ



交易一般规定

新三板交易及投资者适当性整体架构



一般交易规定

交易时间

🕒 盘中交易时间：9:15-11:30、13:00-15:00
盘后交易时间：15:00-15:30

🕒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

📈 股票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

申报数量

🔴 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以上，可以**1股**为单位增减。卖出股票时，不足**100股**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

🔴 **100万** 股票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大宗交易除外

回转交易

📈 投资者盘中、盘后买入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收前均不得卖出（T+1）

大宗交易

大宗交易条件

-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时间

- 成交确认**申报时间** 9:15—11:30、13:00—15:30
- 成交确认时间 15:00—15:30

成交价格范围

上限

前收盘价的130% VS 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较高者)









下限

前收盘价的70% VS 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较低者)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情形

-  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
-  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
-  履行符合条件的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  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  全国股转公司与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改革后三层交易方式对比

	精选层	创新层	基础层
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	25次集合竞价 或做市交易	5次集合竞价 或做市交易
涨跌幅限制	±30%	集合竞价跌幅50%、涨幅100% 做市交易不设涨跌幅	
动态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5%或0.1元	无	
放开涨跌幅情形	精选层成交首日 “摘牌整理期”成交首日	挂牌后成交首日 “摘牌整理期”成交首日	
订单类型	限价申报、市价申报	限价申报	
临时停牌机制	有	无	

精选层交易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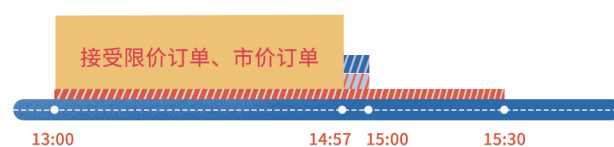
精选层交易时间及接受申报时间安排






上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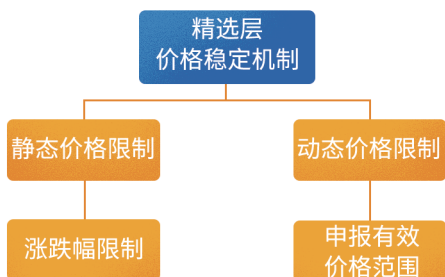


下午



-  禁止撤单
-  接受大宗交易成交确认申报
-  接受限价订单

精选层价格稳定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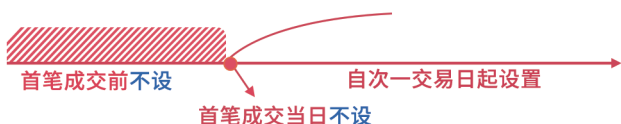
精选层价格涨跌幅限制

价格涨跌幅限制

以前收盘价为基准，限制全天交易价格最大涨跌幅度。连续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

放开涨跌幅限制的情形

- (一) 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
- (二)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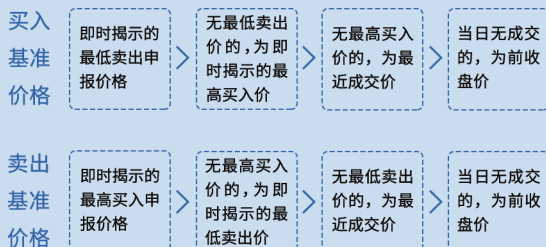
精选层限价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申报价格范围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满足：

- (一) 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105%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高为准）；
- (二) 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95%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十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以孰低为准）。

申报基准价格



举例



精选层临时停牌机制

情形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连续竞价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触发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单次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10分钟，股票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 1 临时停牌机制仅适用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
- 2 临时停牌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
- 3 临时停牌期间交易系统继续收单
- 4 临时停牌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未匹配量

精选层市价订单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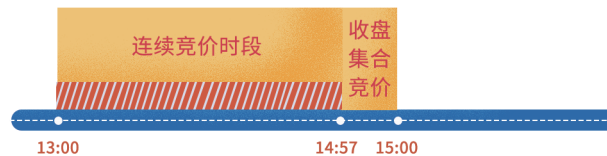
市价订单申报时间

(连续竞价阶段)：9:30-11:30,13:00-14:57

上午



下午



市价申报时间

精选层市价订单类型

本方最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本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对手方最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对手方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最优5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对手方最优5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依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 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价格转为限价申报 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 1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接受市价订单
- 2 开收盘集合竞价、临时停牌期间不接受市价订单
- 3 市价订单实施保护限价措施
- 4 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

精选层交易行情揭示规则

- 1 揭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低成交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金额
连续竞价期间:最高5档买入/最低5档卖出申报数量和价格
集合竞价期间: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无集合竞价参考价的,揭示最优1档申报价格和数量
(连续竞价、有集合竞价参考价的集合竞价时段行情与沪深一致)

- 2 精选层首日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

- 3 精选层首日证券简称首字符显示为“N”

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指南

集合竞价

Vs

做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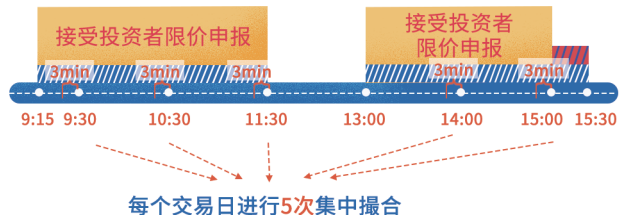
由挂牌公司对交易方式进行选择,在集合竞价与做市交易中选择一种方式进行交易。

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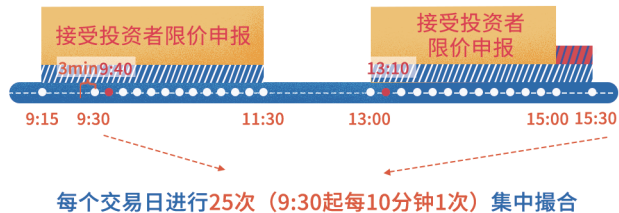
交易时间及撮合频次

提示:基础层、创新层集中撮合前3分钟,不可撤销申报。

基础层



创新层



大宗交易成交确认申报时间

大宗交易成交确认时间

价格涨跌幅限制



跌幅限制比例为50%,涨幅限制比例为100%。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不设涨跌幅限制的情形:

- 无前收盘价股票的成交首日;
-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股票恢复交易期间的成交首日;
-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原则



撮合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成交价确定原则

最大成交量原则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开、收盘价



开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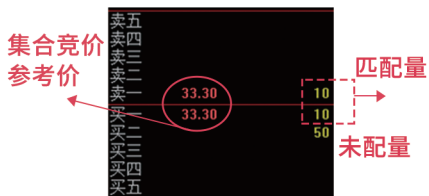
当日该股票的第一笔成交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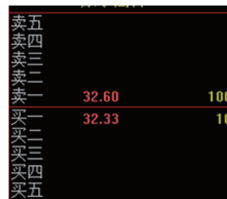
收盘价

当日该股票的最后一笔成交价

即时行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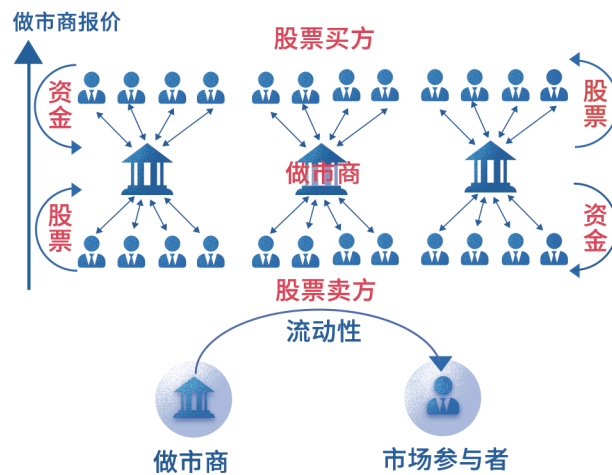
揭示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若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则揭示实时最优1档申报价格和数量。

做市交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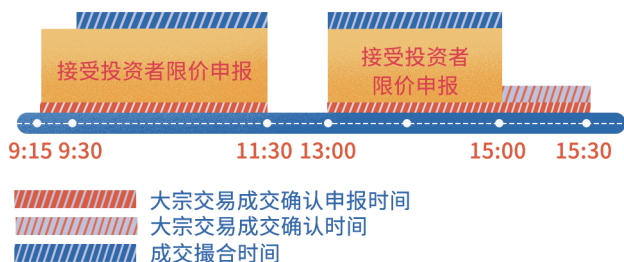
做市商制度



新三板采用的是传统竞争性做市商制度。简单来说，一是对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投资者只能与该挂牌公司股票的做市商进行交易；二是一只股票至少需要2家做市商为其做市，履行双向报价义务。



交易时间



做市商报价义务

- 1 9:30前发布双向报价
- 2 申报数量为100股整数倍，且最低申报数量不低于1000股
- 3 前次申报撤销或成交后不足100股需在5分钟内重新报价
- 4 双向报价时间不低于做市撮合时间的75%
- 5 买卖价差不得超过5%或0.02元

成交原则



撮合原则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将投资者订单与做市商订单进行连续自动撮合



成交价确定原则

成交价格以做市商申报价格为准

开、收盘价



开盘价

当日该股票的第一笔成交价



收盘价

当日该股票最后一笔成交前15分钟内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即时行情

向全市场提供的行情信息

每个交易日9:30开始发布即时行情，其内容主要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做市商实时最优3档申报价格和数量等。**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具体情形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是一种线下的交易通道，《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了以下6类具体适用情形：

”

- 01 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 02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 03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 04 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 05 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 06 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履行做市库存股回售或转售约定、IPO清理“三类股东”等全国股转公司和全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价格要求

“

适用情形：挂牌公司收购、股东权益变动、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涉及的股份转让、IPO清理“三类股东”等。

”

- 01 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 02 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 03 前收盘价若为2018年1月15日前通过原协议转让方式产生，按无前收盘价处理；
- 04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办理流程

- **提交材料前5个交易日**
 - 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证券查询，取得股份持有证明
- **提交材料当日**
 - 转让双方在全国股转公司现场提交文件
 - 全国股转公司确认适用情形与文件齐备性，受理申请
- **接收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
 - 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形式审核，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出具确认意见，通知交费
- **缴费完成并确认到账后**
 - 转让双方领取确认函，至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与大宗交易、非交易过户适用范围的对比

大宗交易

符合大宗交易要求的仍可在交易日的15:00至15:30自行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大宗交易，并非必须线下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非交易过户

因法人资格丧失、继承、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证券过户，直接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



禁止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情形

- 01 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
- 02 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03 转让双方或其中一方处于被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状态；
- 04 本次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情形；
- 05 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关于增持、减持及限售等公开承诺；



06 协议签署日与提交申请日间隔超过6个月且无行政审批等特殊情形的；



07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常见问题

Q1 限售股能否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转让过户？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则等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转让股份必须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Q2 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包含哪些费用？

转让费用包括转让经手费、过户登记手续费、印花税。转让经手费按股票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五**双边收取。单个当事人单笔转让经手费**上限10万元**。过户登记手续费及交易印花税由中国结算收取。

Q3 关于转让是否触发挂牌公司章程中的全面要约收购条件，应由哪方出具相关意见书？意见书有何要求？

应由挂牌公司董事会、律师事务所或负责持续督导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三者**任意一方**出具即可。

意见书中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触发全面要约收购条件的条款及相应豁免条款，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结论。

Q4 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如何进行信息披露？能否一次性完成转让过户？

涉及收购、股东权益变动等情形，需要披露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的，须在**正式申请前完成信息披露**。申请转让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5%的，可以**一次性完成转让过户**。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投资者准入标准及资产认定范围

差异化投资者准入条件

基础层200万，创新层150万，精选层100万

资产认定标准

开通交易权限前10个交易日日均资产

资产认定范围

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

自然人经验认定

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与、投资、风险管理工作经历；或金融机构高管任职经历

差异化准入条件

合格投资者类型	门槛要求	交易权限范围	参与公开发行	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一类合格投资者	200万	全市场	✓	✓
二类合格投资者	150万	精选层、创新层	✓	
三类合格投资者	100万	精选层	✓	

股票交易	定向发行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公开发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应层级的合格投资者 相应股票的受限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应层级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股东 董监高、核心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基础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股东 董监高、核心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精选层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受限投资者



受限投资者：

不符合相应市场层级合格投资者要求，但是有相应股票持股记录的投资者。



受限投资者类型：

- 原始股东
- 参与定向发行的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
- 非交易过户导致的受限投资者
- 挂牌公司降层导致的受限投资者



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股票

资产认定范围

账户范围

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
主办券商开立的证券账户
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A股账户、B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

资产范围

中国结算开立账户内：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

券商开立的账户内：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资金账户内：交易结算资金

*计算投资者各类融资类义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交易权限开通方式

- 1 允许线上开通交易权限
- 2 开通交易权限当日投资者可以交易
- 3 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应当禁止其买入或申购；投资者有持股的，应当支持其卖出

规定：第13条 主办券商应当认真审核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要求首次委托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人，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

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主办券商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

在交易过程中，投资者需缴纳的税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交易税费	交易经手费	由全国股转公司收取，按照股票交易成交金额的0.5%双边征收
	交易印花税	按实际成交金额的1%，由出让方缴纳，对受让方不征税，由中国结算代扣
	股份过户费	由中国结算收取，按照股票交易成交金额的0.025%双边征收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含）以内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计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超过1年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交易原始股个人所得税	交易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交易印花税征收依据：《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7号；

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转让原始股个人所得税征收依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